**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公安内部视音频联网整合改造项目（第一期）**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公安内部视音频联网整合改造项目（第一期）**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336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36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公安内部视音频联网整合改造项目（第一期）

3.项目预算金额：387.9372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7.93727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公安内部视音频联网整合改造项目（第一期） | 387.937275 | 一批 |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督察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辖区内20个局属单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对派出所办案场所的各功能室、通道、入口处外侧，办公场所的重要功能室、楼道，建筑外的出入口、院内等涉及群众报案的全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对办案场所做到无监控死角盲区，并具备同步录音功能，对视音频监控资料进行云存储，统一存储到分局视频存储系统内，办公场所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 |

5.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6至2025-06-12，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 -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A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方式：苏振 010-83299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B座1401室

联系方式：010-53600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冠雄、丁鑫龙

电 话：010-53600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48盘位云存储节点。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48盘位云存储节点 | 工业 |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工业 |
| 云存储统一管理平台 | 工业 |
| 半球摄像机（利旧） | 工业 |
| 半球摄像机 | 工业 |
| 枪式摄像机 | 工业 |
| 拾音器 | 工业 |
| 摄像机电源 | 工业 |
| 摄像机支架 | 工业 |
| 监控专用交换机 | 工业 |
| 光纤收发器 | 工业 |
| 接报警电话录音管理软件 | 工业 |
| 接报警电话录音管理服务器 | 工业 |
| 接报警电话录音采集主机 | 工业 |
| 24口配线架 | 工业 |
| 12芯光纤 | 工业 |
| 六类网线 | 工业 |
| 六类跳线 | 工业 |
| 光纤跳线 | 工业 |
| PVC线槽 | 工业 |
| 电源线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贰万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非现金形式）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户 名：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账 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的，并在附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可简写。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10-53600601；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B座1401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资格性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备注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重要指标 |  |
| 2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重要指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1.3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重要指标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重要指标 |  |
| 6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重要指标 |  |
| 7 | 2.1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重要指标 |  |
| 8 |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9 |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0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重要指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1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重要指标 |  |
| 12 | 3.1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重要指标 |  |
| 13 | 3.2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重要指标 |  |
| 14 |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重要指标 |  |
| 15 | 4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重要指标 |  |
| 16 | 5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重要指标 |  |
|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

|  |
| --- |
| 符合性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重要指标 |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重要指标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重要指标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重要指标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重要指标 |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重要指标 |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重要指标 |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重要指标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重要指标 |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重要指标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重要指标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重要指标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重要指标 |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重要指标 |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重要指标 |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重要指标 |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重要指标 |  |
|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

|  |
| --- |
| 商务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式 | 打分规则设置 | 分值 | 备注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备注：以上证书须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且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2分 | 2 |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及项目验收报告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 5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1分，满分3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3分 | 3 |  |
|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分； |

|  |
| --- |
| 技术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式 | 打分规则设置 | 分值 | 备注 |
| 1 |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非重要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加“▲”项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 20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 | 方案描述清晰、整体结构设计好、针对性强具备可实施性，有针对性的细化方案得10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整体结构满足要求，建设目标基本清晰的得7分；方案描述一般，整体结构设计一般，工期、实施人员安排一般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能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结构设计不合理，工期、实施人员安排较差的得1分；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 10 |  |
| 3 | 进度保障方案 | 进度保障方案详尽、合理、到位，具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得10分；进度保障方案较详尽、合理、到位得7分；进度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进度保障方案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进度保障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 10 |  |
| 4 | 应急方案 |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考虑充分，措施合理有效得5分；考虑充分，措施基本有效得4分；考虑简单，措施有效得3分；考虑不充分，措施简单得2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 5 |  |
| 5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整体培训方案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整体培训方案较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整体培训方案一般或不尽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或不强的，得1分；其他或者没有得0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 5 |  |
| 6 | 质量服务承诺 | 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最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最合理，保障措施最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的，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得10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的，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得7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基本满足的，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得4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响应差的得1分；其他或者没有得0分。 | 手工打分 |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 10 |  |
|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分； |

|  |
| --- |
| 价格评分 |
| 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
| 得分算法 | 低价优先法 | M=3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

|  |
| --- |
| 一、价格评审（3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二、商务评审（1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企业资质 | 2分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备注：以上证书须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且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 | / |
| **2**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及项目验收报告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
| **3** | 履约能力 | 3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1分，满分3分。 | / |
| 三、技术评审（6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 20分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非重要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加“▲”项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 | 10 分 | 方案描述清晰、整体结构设计好、针对性强具备可实施性，有针对性的细化方案得10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整体结构满足要求，建设目标基本清晰的得7分；方案描述一般，整体结构设计一般，工期、实施人员安排一般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能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结构设计不合理，工期、实施人员安排较差的得1分；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
| 3 | 进度保障方案 | 10分 | 进度保障方案详尽、合理、到位，具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得10分；进度保障方案较详尽、合理、到位得7分；进度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进度保障方案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进度保障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分。 |  |
| 4 | 应急方案 | 5分 |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考虑充分，措施合理有效得5分；考虑充分，措施基本有效得4分；考虑简单，措施有效得3分；考虑不充分，措施简单得2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 / |
| 5 | 培训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整体培训方案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整体培训方案较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整体培训方案一般或不尽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或不强的，得1分；其他或者没有得0分。 | / |
| 6 | 质量服务承诺 | 10分 | 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最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最合理，保障措施最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的，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得10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的，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得7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基本满足的，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得4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响应差的得1分；其他或者没有得0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公安内部视音频联网整合改造项目（第一期） | 387.937275 | 一批 |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督察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辖区内20个局属单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对派出所办案场所的各功能室、通道、入口处外侧，办公场所的重要功能室、楼道，建筑外的出入口、院内等涉及群众报案的全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对办案场所做到无监控死角盲区，并具备同步录音功能，对视音频监控资料进行云存储，统一存储到分局视频存储系统内，办公场所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 |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督察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辖区内20个局属单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对派出所办案场所的各功能室、通道、入口处外侧，办公场所的重要功能室、楼道，建筑外的出入口、院内等涉及群众报案的全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对办案场所做到无监控死角盲区，并具备同步录音功能，对视音频监控资料进行云存储，统一存储到分局视频存储系统内，办公场所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②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③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总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合同余额。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限内若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如供应商无法排除设备故障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进行替换。配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应为原厂原包装且质量合格。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督察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辖区内20个局属单位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对派出所办案场所的各功能室、通道、入口处外侧，办公场所的重要功能室、楼道，建筑外的出入口、院内等涉及群众报案的全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对办案场所做到无监控死角盲区，并具备同步录音功能，对视音频监控资料进行云存储，统一存储到分局视频存储系统内，办公场所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督察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指导要求，将对分局辖区内共计20个局属单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全面升级改造。此次改造将针对各局属单位内的三室、指挥室、接报警室等重要区域，确保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改造后的视频监控系统将具备同步录音功能，实现对办案场所的全方位音视频监控。视音频监控资料将进行云存储，统一存储至分局视频存储系统，确保资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为满足长期追溯和审查的需求，办公场所的存储时间将不短于90天。

通过此次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分局的监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2、项目现状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区各局属单位的监控系统尚未全面融入执法办案系统之中。各所的三室（即候问室、询问室、讯问室）以及其他功能性房间的视频影像在分局监管平台上尚无法实现实时有效监测。鉴于此，为提升监控效能和保障执法办案的顺利进行，本项目拟对各局属单位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3、升级改造目标

3.1业务目标

本项目的设计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安机 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秉着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技术，安全可靠、 节俭实用、易于扩展和便于管理维护的目标进行。

1)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确保整个系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既满足当前需求，也兼顾未来发展。

2)可扩展性

平台采用模块化结构，系统扩容或增加功能只需增配相应模块，无需对系统 作额外改动。

3)兼容性

兼容国内主流视频设备以及前期建设标清设备，支持安防周边设备协议，解决不同品牌与新旧设备之间兼容对接问题。

4)稳定性

系统能够保持长时间稳定运行。系统平台具有完善的智能网管功能，如故障自动检测、系统自动恢复等功能，方便管理维护人员及时了解设备状况，及早发 现、消除系统隐患。

5)安全性

对系统平台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病毒感染、黑客攻击，具有高度的安全和保密性。

6)实用性

整个系统以实用、操作方便、简洁、高效为原则，既具备快速反应的特点， 又能满足相关人员的功能业务需求。

3.2 技术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实现软件、硬件、安全、运维等目标。

4、依据及标准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5）《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6）《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8）《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9）《光缆总规范》（GB/T 7424-2003系列）

（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1）《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2）《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13）《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14）《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16)

（1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16）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系列文件精神。

上述涉及最新国家规范或标准的，按照最新国家规范或标准执行。

5、规模、内容、建设期

5.1建设规模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个局属单位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旨在消除各局属单位监控盲区，实现市局、分局对各局属单位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分级共享，以强化安全保障能力。

本期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一、在20个局属单位中，将利用既有的514台摄像机，并新增271台半球摄像机和49台枪式摄像机，总计320台摄像机以扩大监控覆盖面和增强监控效果。

二、针对有接报警需求的18个局属单位，将新增18台接报警录音采集主机，以实现对接报警过程的全面记录与监控，为后续的警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5.2建设内容

本次升级改造将覆盖局属单位内的三室、指挥室、接报警室等重要区域，对既有视音频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与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域视频监控图像将通过公安信息网接入丰台分局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并与“北京市公安局网上督察综合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信息流通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同时，为确保警务督察总队能够实时获取监控信息，升级改造项目还将提供硬盘录像机的IP地址、用户名、密码及通道号等相关信息。所有监控系统联网将严格遵守国标《公共安全视屏监控联网信通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标（GB/T28181-2016）))的相关规定，确保系统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此外，针对18个有接报警需求的局属单位，项目将新增接报警录音采集主机，以提升基层警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并加强分局对局属单位接报警工作的监督管理。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的监控能力与管理水平，为警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以下为20个局属单位需改造区域统计表：

|  |
| --- |
| **招标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48盘位云存储节点 | 硬件配置：处理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系统内存：16GB系统盘：1×240GB SSD存储接口：48个SATA接口，内置48块8TB硬盘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1×IPMI整机电源：1200W，1+1冗余电源性能要求：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500路（最大接入带宽1000Mbps）图片性能：最大支持写250张/秒（单张图片500KB）性能要求: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500路（最大接入带宽1000Mbps）图片性能：最大支持写250张/秒（单张图片500KB）功能要求：:设备内置视频云存储软件（含授权）功能要求：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正常工作时，可进行硬盘热插拔操作，支持SATA/SAS硬盘、NL-SAS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采用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IP的存储服务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支持录像保护功能，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支持录像锁定功能，可对正在录像的视频图像或已存储的录像文件进行锁定并归档，锁定后的录像不能被覆盖，解锁后才会被覆盖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图片按周期、容量、不覆盖策略实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分级加速存储，支持内存和SSD双级加速机制 | 台 | 20 |
| 2 |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CPU：配置2颗 x86架构HYGON 3000系列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3.0GHz；内存：配置16G DDR4（2\*8G），8根内存插槽；硬盘：标配1个热插拔480GB SSD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1个PCIe3.0×16、2个PCIe3.0×8、1个PCIe3.0×4）网口：标配2个PCIE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2 |
| 3 | 云存储统一管理平台 | 存储设备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的基础能力，支持纳管视频云存储VCS，CVR，视频异构存储ASS、对象存储HOS等；含视频接入授权3000路；含20套云存储运维节点运维服务；含2000路视频视频业务容灾管理增值服务；存储运维节点运维服务：支持对所纳管的存储设备和存储系统的监控告警运维管理；支持对存储设备的CPU、内存、网卡、磁盘、风扇等信息的监控运维；支持对录像计划、资源池容量、性能等集中监控告警；支持对运维告警信息的个性化配置和告警方式设置管理；视频视频业务容灾管理增值服务：支持多类型存储资源间的视频业务容灾和迁移调度和数据备份管理；支持对多类型存储系统间的视频录像计划业务调度和数据备份管理；支持按点位设置多场景的容灾策略和录像回传策略配置管理。 | 套 | 1 |
| 4 | 半球摄像机（利旧） |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 台 | 514 |
| 5 | 半球摄像机 | 靶面尺寸为1/2.7设备内置1个GPU、1个麦克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J45网络接口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红外补光30m▲支持对每颗补光灯单独控制;样机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采用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或POE供电▲支持IK10防暴等级 | 台 | 271 |
| 6 | 枪式摄像机 | 靶面尺寸为1/2.7设备内置1个GPU、1个麦克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J45网络接口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红外补光30m▲支持对每颗补光灯单独控制;样机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采用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或POE供电▲支持IK10防暴等级 | 台 | 46 |
| 7 | 拾音器 | ▲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技术参数要求：动态范围: 0 dB~90 dB最大承受音压: 120 dBSPL拾音范围: 0 m~5 m灵敏度: -32 dB输出信号幅度: 2.5 Vpp信噪比: 90 dB频率响应: 20 Hz~20 kHz音频传输距离: ≥500 m接口类型: LINE OUT输出阻抗: 600Ω电源电压: DC12V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静电防护工作温度: -10℃～50℃（室内）降噪调节: 数字降噪，自适应调节音量调节: 支持软件调节 | 只 | 306 |
| 8 | 摄像机电源 | 输入电压：AC170V~240V输出电压：DC12V/1A输出 | 台 | 312 |
| 9 | 摄像机支架 | 材质：铝合金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2KG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 台 | 312 |
| 10 | 监控专用交换机 |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48，千兆光接口数量≥4应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整机PoE输出功率≥370W▲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CQC认证证书应支持STP、RSTP、MSTP、ERPS功能应支持端口节能功能应支持OSPF FRR 功能应支持802.1X认证、Portal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应支持NQA功能，NQA能够正常探测应支持POE对接供电，受电设备可正常上电应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IRF单点管理功能应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应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应支持CPU保护功能设备应支持流镜像、端口镜像、远程镜像功能应支持BFD for IPv4路由功能、应支持BFD for IPv6路由功能设备应支持多个配置文件本地保存，应支持配置回滚应支持命令行(CLI)配置▲应支持IPv4路由≥450条；IPv6路由≥100条。 | 台 | 23 |
| 11 | 光纤收发器 | 接口：1个千兆RJ45，1个千兆SC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传输距离：0~20公里波长：Tx1550nm/Rx1310nm发射功率：-9~-1dB接收灵敏度：-21dB 安装方式：DIN卡轨浪涌防护：4KV 防护等级：IP40 | 台 | 38 |
| 12 | 接报警电话录音管理软件 | 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听，远程调用回放；能实现定时任务，自动定时上传至中央管理软件；支持故障报警，设备异常时，可以实时在远程集成管理软件提示，设备本身会发出警报音；为保证数据完整性，终端能够独立自动录音；支持循环录音，支持多路电话同时录音；至少支持录音格式WAV；设备自带网络接口，接口类型RJ-45；支持运营商信号源等各种来电显示格式；集中远程管理，提供远程集成管理软件，可对所有终端进行管理（状态）监控、权限控制、故障诊断、数据集中管理、软件同步更新服务等；必须支持软件二次开发，并提供相关开发文档。根据需求可进行分时段播放不同类型语音提示；设备具有多种录音启动方式：压控、声控、键控、极性翻转、以及持续录音；PC端管理软件智能查询所需要的录音记录，可以根据来电或去电号码的一部分、分机号码、姓名、通话日期时间、通话长度等多种条件组合，检索出需要的通话记录以及录音内容；该系统采用SQLite 高效数据库，灵活跨平台查看数据库，录音记录具备多种统计方式，按天、按周、按月、统计，通话记录图形化呈现，更加方便，录音记录可直接导出Excel表格，方便保存、分析及管理；可通过内部网络将录音记录自动备份至管理服务器中，设定好按天、按周、按月的备份方式，到达设定的指定时间后开始启动备份功能，也可以通过U盘插入设备的方式，直接备份指定时间范围的记录到U盘。所有录音记录可通过计算机刻录机烧录到CD/DVD中存盘；可对分布在全国各地分点的录音仪进行集中管理，实时监听、调取录音，自动或手动备份录音到总部服务器，同时统计各分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以统计表格形式呈现； | 套 | 1 |
| 13 | 接报警电话录音管理服务器 |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GPU运算虚拟化 ST558 1颗铜牌 3204 六核丨1.9G ≥16G内存丨≥2T硬盘 | 台 | 1 |
| 14 | 接报警电话录音采集主机 | 录音端口数：1~8录音存储格式：WAV、AVL、TXR三种压缩率：4KB/S录音启动模式：压控，声控，键控提机电压检测范围：3-80V挂机电压检测范围：10-100V支持CID类型：DTMF/FSKCID检测灵敏度范围：0 dB to –32dB录音频率范围：100 Hz to 3400 Hz输入阻抗：AC： 100K，DC：5.1M信噪比：＞60 dB串音比：＞70 dB工作温度：0℃ to 40℃网络接口类型：RJ-45 | 台 | 18 |
| 15 | 24口配线架 | 6类非屏蔽配线架1U24口自带后置理线架标准：符合ISO/IEC 11801:2002 Ed2.0ANSI/TIA 568C.2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6类250MHz标准； | 架 | 42 |
| 16 | 12芯光纤 | GYTA-24B1 | M | 1256.74 |
| 17 | 六类网线 | UTP6 | M | 26556.19 |
| 18 | 六类跳线 | 六类网络跳线，长度1.5米。 | 条 | 621 |
| 19 | 光纤跳线 | FC/FC-2米 | 条 | 98 |
| 20 | PVC线槽 | 100\*50 | M | 2310 |
| 21 | 电源线 | RVV2\*1.0 | M | 3956 |

4. 验收标准

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标书及合同文件，由采购人组织并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XX单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1）。

（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5）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6）技术合同。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②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③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总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合同余额。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在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天×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将附件2所列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专业技术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留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凭证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除备案留存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不得进入工作场地。

3.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内进行响应，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设备及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应于每次巡检、维护后形成维护记录，并按月将巡检、维护记录提交甲方验收。

11.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 1 |  | 项目经理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3 |  | 实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